

关于成立长春工程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35号）、《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高校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教技厅〔2017〕139号）、《吉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督查与自查工作的通知》（吉教科函〔2018〕11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推进学校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的分级授权管理制度，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成立长春工程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并按《长春工程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长工院〔2018〕144号）的规定行使职责。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孟祥萍

副组长：许 骏

组 员：

王 华 蒋孝山 王丽颖 王 莉 尹志刚 孙 石

孙立权 米 琪 孙宏彬 张文华 张 利 张运波
吴景华 范国庆 胡卫东 赵玉玺 潘殿琦 闫占辉
徐 亮 阎少铭 张广新 李中帅 郭 瑞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科学研究处，具体负责科技成果转化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长春工程学院

2018年11月29日

长春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年11月29日印发
